

境外产品信息表 — 富兰克林印度基金

请注意：

1. 本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系列-富兰克林印度基金（“理财产品”）为高风险投资产品，客户应在认购前仔细阅读所有理财产品文件以了解这类高风险理财产品特性和投资风险。
2. 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为对相关境外产品基本信息的概述，并节选自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仅供客户参考，其并非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所有内容，不代表境外产品的所有条款和条件。银行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充分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如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应以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为准。

| 境外产品名称 | 理财产品产品编号 | 理财产品认购货币 | 境外产品计价货币 | 彭博资讯代码 | ISIN 代号 |
|------------------|------------|----------|----------|-------------|------------------|
| 富兰克林印度基金 (美元) | QDUTFT06RU | 人民币 | 美元 | FRAINAA LX | LU0231203 729 |
| | QDUTFT06UU | 美元 | | | |
| 富兰克林印度基金 (港元) | QDUTFT06RH | 人民币 | 港元 | FRINA AH LX | LU0708995 666 |
| | QDUTFT06HH | 港元 | | | |

| | |
|-----------|---|
| 境外产品基本信息： | 本基金以互惠基金形式组成，在卢森堡成立，受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监管。 |
| 产品风险等级： | P4 |
| 境外产品基本货币： | 美元 |
| 境外产品类型： | 股票型基金 |
| 境外产品发行人： | 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 |
| 境外产品投资顾问： |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新加坡（内部委托） |
| 境外产品托管人： | J.P. Morgan SE, 卢森堡分行 |

| | |
|----------------------------|--|
| <p>境外产品投资目标及策略：</p> | <p>本基金主要地投资于位于印度或于印度进行其大部分业务的任何市值的公司的股票证券,以达致长线资本增值的目标。</p> |
| <p>境外产品主要风险：</p> | <p>本部分是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节选的境外产品（基金）的主要风险供客户参考，该等风险并非全面详尽的，建议客户阅读下述“境外产品发行文件”部分所列出的所有文件以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另外，客户需要阅读本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及其他销售文件以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因素。</p> <p>市场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于受个别发行人、证券市场中特定行业或界别的因素或一般市况影响，本基金所持证券的市场价值可升可跌，有时更可能出现急速或无法预计的升跌。当证券市场不景气，多个资产类别（包括同一资产类别的不同界别）的价值可能同时下跌。同样地，当市场表现良好，也不能保证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将受惠。因为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价格以上述方式波动，本基金的价值会上升及下跌，可能对投资者有不利影响。 <p>股票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票及股票有关的证券可能受多项经济、政治、市场及发行人相关的特定因素影响而出现重大价格变动。不论发行人的独特表现，该等变动可对股票价值有不利的影响。此外，不同的行业、金融市场及证券会因为该等变动而有不同的调整。本基金价值的该等波幅多于短期内加剧。金融市场趋势（包括忧虑或实际银行体系失效）亦有可能造成证券价格大幅波动。本基金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p>新兴市场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或接触到新兴市场，可能涉及更高风险以及需要考虑投资于更发达市场时通常不会考虑的特殊因素。投资新兴市场的风险可能对本基金产生不利影响及 / 或导致重大损失，可能包括：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 / 控制、政治及经济的不确定性、法律与税务风险、结算风险、托管风险及高度波幅的可能性。 <p>集中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基金的投资集中于单个国家。相比于更加多元化的投资组合，本基金的价值波动可能大，更容易受到影响其所投资国家的不利经济、政治、政策、外汇、流动性、税务、法律或监管事件的影响。 <p>外币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基金通常大量投资于以本基金基金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定值的证券，可能令该等投资承受汇率变动及外汇管制规例的影响。外汇兑现率的波动可能对本基金的价值构成负面影响，亦可影响本基金赚得的收入及本基金的实际利润与亏损。此外，以不同于本基金基金货币的货币（「另一可选择货币」）计值的股份类别的总回报，可能因本基金报价货币与另一可选择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而受到正面或负面影响。 <p>流动性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基金可能由于市况低迷或价值下跌或其投资之发行人的信誉恶化，而难以出售证券。本基金无法出售证券或持仓亦可能影响本基金及时满足赎回请求的能力。特定证券还可能因交易市场受限或合同限制转售而无法流动。由该等因素引致的流动性降低可能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有不良的影响。 <p>认股权证风险</p> |

- 认股权证较认股权证所挂钩之证券更为波动，令本基金承受更大风险。本基金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可换股证券风险

- 本基金可投资于可换股证券，有关证券是一项混合债务及股票的投资，容许持有人于未来的指定日期把证券转换为发行人的股份。可换股证券须承受股票变动风险，而且波幅高于传统债券投资。投资于可换股证券须承受与相若传统债券投资相同的利率风险、信贷风险、流动性风险及预付款项风险。本基金的价值与表现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优先证券风险

- 投资于优先证券将涉及到投资于普通股时通常不会涉及到的额外风险。一般而言，除非优先股息处于拖欠状态，否则优先证券持有人对于发行人来说没有表决权。优先证券发行人可能会于指定日期之前赎回证券，或将派息推迟一段指定的时间，这可能对本基金所持有证券的回报产生不利影响。优先证券的流动性可能不如普通股，而且相比于债券与其他债务工具，将承受更大的信贷风险。本基金的价值与表现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预托证券风险

- 预托证券通常是由银行及信托公司所发行，给予其持有人获得由外国或本国公司所发行之证券的权利。预托证券无法消除与相关股份相关的货币、经济与税务风险，这可能对本基金造成不利影响。

派息政策风险

- 本基金的派息政策允许由资本中支取股息或实际上由资本中支取股息。倘若如此行事，等于退还或取回投资者之部分原投资款项或任何归属于原投资款项的资本收益。任何股息分派若涉及由本基金的资本中支取股息或实际上由本基金的资本中支取股息（视乎情况而定），可导致每股资产净值即时减少。

增长股风险

- 普遍来说，就整体市场比较，增长股较为波动，且相对其收入可能较为昂贵。本基金可能受到因投资于此等股票而产生更大波幅的不利影响。

参与票据风险

- 在不允许直接拥有本地股票时，本基金可能会运用参与票据来接触本地市场的股票投资，其中包括普通股与认股权证。透过投资于参与票据，本基金不仅会承受相关股票的价值出现波动的风险，还会承受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倘交易对手违约，可能会对本基金造成重大损失。

交易对手风险

- 本基金可能承受其交易对手的偿付能力所带来的风险，及可能对本基金 / 投资者有不利影响。

小型及中型公司风险

- 小型及中型公司的股票的流动性相对规模较大及为人熟悉的公司一般较低，且在不利经济发展情况下较为波动，尤其是若该等公司位于新兴市场，因此本基金将承受较高风险。本基金的价值与表现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衍生工具风险

- 衍生工具涉及成本，可能具有波动性，而且可能涉及杠杆效应。小幅度市场波动可能会造成相对较大的影响，从而可能给本基金造成重大损失。其他风险包括交易对手 / 信贷风险、流动性风险、估值风险、波动性风险与场外交易风险。在不利情况下，本基金对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变得无效，本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 |
|--|--|
| | <p>私人公司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公开交易的股票相比，投资于私人公司发行的证券涉及很大程度的风险及不确定性。此等投资通常是在成立时间很短、业务经验很少的公司进行的，因此对未来价值增长的任何预测都存在高度的不确定性。投资于私人公司发行的证券亦面临有限的流动性，因为其并非在有组织的市场交易。 |
| <p>其他境外产品费用：</p> | <p>年化管理费率：资产净值之 1.50%（含 0.5%维持费） （年化管理费用为境外发行人收取，体现在资产净值中并从其中扣除）</p> <p>其他境外产品费用还可能包括业绩表现费、运作管理服务费、托管费以及境外产品进行证券投资被收取的费用和税款等，均从境外产品单位净值中扣除。具体信息可以在境外发行人官网上公布的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找到。</p> |
| <p>收益分配方式：</p> | <p>不分红</p> |
| <p>境外产品适用法律：</p> | <p>卢森堡大公国法律</p> |
|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p> | <p>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基金系列香港销售文件（并包括对它们的不时更新或修订），客户可在银行处或该基金或发行人官网查阅。</p> <p>银行对上述文件的提及或提供仅用以协助客户获取关于境外产品的进一步信息。银行不对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以及境外产品发行人或境外产品其他相关方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境外产品的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对该等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提及、提供或引用不构成对任何相关基金的要约，也不应被视为向客户发行、销售或推销任何相关基金。</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可能被发行人不时更新或修订。银行或发行人均不会也没有义务就任何该等更新或修订通知客户。</p> |
| <p>投资于境外产品的理财产品所适合的客户类型：</p> | <p>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客户和符合条件的境外居民个人客户，并要求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4 级或以上。</p> |
| <p>本产品对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的任何一般投资人的投资限制</p> | <p>本产品无意图也不应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销售予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的任何一般投资人(Retail Investor)。</p> <p>基于这些目的，一般投资人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欧盟 2014/65/EU 指引 (及其修订, 简称「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1) 点所定义之一般投资人；或 II. 欧盟 2002/92/EC 指引(及其修订, 简称「保险调解指引」) 所定义之客户，且此客户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0) 点所定义之专业客户；或 |

III. 并非欧盟 2003/71/EC 指引(经修订,「公开说明书指引」)所定义之合格投资人。

因此,本产品并未依据欧盟条例 1286/2014(“PRIIPs 规范”)关于提供或出售本产品或以其他方式向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之规定编制重要资讯文件,因而,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将本产品提供给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将违反 PRIIPs 规范。在此声明基础上,若客户符合上述欧洲经济区的般投资人仍认购本产品,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免责声明和重要提示:

本文件并不构成要约、要约邀请或对任何交易的推荐。就本文件所述的境外产品或任何其他交易而言,银行是作为本人而非客户的顾问或受托人行事,银行对本文件或其内容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未顾及任何可能收到本文件人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特定需要。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及通常传阅之用途,您不应以本文件代替您的判断,而应寻求独立法律、税务或财务意见。在同意进行任何交易或承诺购买任何投资于本文件所提及的境外产品的任何理财产品前,您应采取步骤,确保您已经明白该交易或产品,并已经按您的目标及情况自行评估交易或产品的适当性。须特别指出的是,您可能希望咨询财务顾问的意见或为相同目的作出您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独立研究。若您决定不作该等咨询或独立研究,您应审慎考虑本文件所述的交易或产品是否适合您。

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可能在本文件提及的境外产品中承担职责,影响交易或作为做市商。银行可能与境外产品的发行人或管理人有同盟或其他合约关系。此外,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也可能为该发行人和管理人提供(或寻求提供)经纪、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均不是本理财产品的顾问或受托人,不对本理财产品承担任何义务。客户并非基金的持有人,客户对基金不享有任何直接的权利或利益,客户与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

本文件及其内容为银行之专有信息,未经银行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予以复制或转发。本文件未有定义而使用的用语,应具有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主协议和/或其他理财产品文件内所载之含义。如中文版和英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以中文版为准。